

2022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芦淞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芦淞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区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一)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本院内设机构有：白关人民法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政治部（机关党委）、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5220.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1.17万元，增长18.66%；2022年度支出总计3657.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7.80万元，增长12.55%，主要原因为“两庭”建设和项目经费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5220.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92.21万元，占72.64%；年初结转和结余1129.82万元，占21.64%；其他收入298.45万元，占5.72%。其他收入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65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9.56万元，占74.91%；项目支出917.65万元，占25.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95.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0.87万元，增长46.74%，主要原因为“两庭”建设和项目经费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57.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3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26.68万元，增长24.76%，主要原因为“两庭”建设和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57.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889.70万元，占91.51%；教育支出9.01万元，占0.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73万元，占3.38%；卫生健康支出42.51万元，占1.35%；住房保障支出110.00万元，占3.4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92.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5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7%，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995.6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2%。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03.65万元，支出决算为39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29%。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0.76万元，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804.40万元，支出决算为520.81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64.74%。

5.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0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95.00万元，支出决算为8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7.8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2%。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2%。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40.3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3.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75%，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856.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2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为46.92万元，完成预算的92.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完成率为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6.92万元，完成预算的93.84%，与上年相比减少7.75万元，减少14.18%，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6.92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46.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92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护）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6.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623.33万元，增加233.54万元，增长37.47%，主要原因为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科目调整，导致劳务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无会议费开支；培训费开支9.01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分别为10、17、2人，内容分别为业务培训、

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办公室新闻工作培训等；2022年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2.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1.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1.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8.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3.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5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6.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9.5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0.7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总体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成果。2022年初，我院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

任务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并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据突发新冠疫情等要素进行了适度调整，年终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我院干警忠诚履职、奋力拼搏，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4595 件（含旧存 563 件），审结 14207 件，案件结收比 97.34%，收结案数在城区法院中排名第一、全市法院排名第二；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406 件，排名全省一类基层法院前列；多项质效指标排在全省一类基层法院前列。获评株洲市文明单位、全市政法工作先进集体、全市缉毒执法工作先进集体。8 名干警获得省级表彰奖励，16 名干警、3 个集体获得市级表彰。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内容及主要工作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分析，虽然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离高标准的预算绩效管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问题如下：（1）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还可进一步提高：我院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也不够充分，目标的制定缺少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2）我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完成率有待提

高，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结余。一是由于新冠疫情因素，部分工作未按期推动；二是我院审判工作量逐年递增，无法准确预判影响预算编制精准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1）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争取业务部门密切配合：明确各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协调各部门因地制宜地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按要求在指标细化、量化上下功夫。（2）坚持厉行节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落实和完善公用经费节约措施，强化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对各业务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要求各业务部门科学设置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按需、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3）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审判执行提质增效：继续推行办案力量省级统筹、动态调整工作模式，同时全面实施案件简繁分流，推进人财物统一管理，加大“两庭”建设、车辆配备、办案人员经费等保障力度，集中优势力量提升办案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按国家规定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经费。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按国家规定享受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费用。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费用（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地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费用。